公司代码：601696 公司简称：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	6016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翟增军
电话	021-203282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子信箱	zengjun.zhai@boci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87,757,931.22	48,311,789,831.51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2,453,747.39	12,733,120,259.27	15.4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473,733.03	4,875,389,267.08	-64.88
营业收入	1,655,782,078.48	1,507,294,603.50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99,604.72	539,625,667.81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691,423.15	482,447,390.74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38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1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928,421,054	928,421,054	无	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397,894,737	397,894,737	无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	263,157,895	263,157,895	无	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8	227,368,421	227,368,421	无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31,578,947	131,578,947	无	0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24,750,000	124,750,000	质押	124,75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9	113,684,211	113,684,211	无	0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02,618,421	102,618,421	无	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78,947,368	78,947,368	无	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2,631,579	52,631,57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银 01	145759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15	4.9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中银 C1	150759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5	4.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银 01	155415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5	3.7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中银 F1	166892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26	2.9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33	55.5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0	2.8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尽管新冠疫情对经济增长造成影响，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明显，下半年复苏缓慢，但中国在疫情控制和经济增长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目前，国内生产已回归正常，投资支撑经济增长，消费平稳回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在此背景下，公司上下一心，积极应对，秉持“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的价值观，贯彻落实“科技赋能，转型协同”的发展战略，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严守合规底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正式登陆 A 股市场，成为我国第 37 家境内上市券商。

1、机构金融与交易

（1）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上半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370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6.63 亿元，股权融资家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30.28%，融资规模增长 5.91%。其中，IPO 发行数量大幅增长，上半年发行上市 119 家，较去年同期增长 80.30%，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86%；股权再融资上半年发行上市 251 家（含资产注入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15.14%，募集资金人民币 5,093.89 亿元，同比减少 7.74%。（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行业务围绕重点客户战略，增加客户粘性，提高营销转化率，积极拓展储备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过会待发行项目 2 个，已申报项目 3 个，已发行项目 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30 亿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0 年上半年 发行数量（个）	2019 年上半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19 年上半年 发行数量（个）
首次公开发行	0	0	6.98	1
再融资合计	16.30	1	195.73	6
合计	16.30	1	202.71	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 / 可交换债、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下半年发展展望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对部分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为应对疫情，激发市场活力，资本市场改革措施层出。再融资新政、创业板注册制等多项监管政策逐步落地，中概股回归等市场热点驱动，助力复工复产，给投行股权项目带来业务拓展机会。下半年，公司将紧跟监管新政和市场热点，持续深化交易驱动业务模式，继续通过专业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增加项目储备并推进项目执行落地。

2）债券融资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人民币 25.90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上涨 19.09%，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人民币 9.22 万亿元，同比上涨 39.2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储备充足，发展稳定，保持了金融债细分市场优势，完成共计 383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项目规模为人民币 1,007.90 亿元，位居行业第 10 名，其中，金融债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6 名。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疫情防控公司债项目，为国内首批发行的疫情防控债之一；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系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后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的首单短期公司债券，填补了此类债券品种的空白，更好地满足了发行人以及投资机构对多种期限结构的需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作为主承销商参与的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0 年上半年 发行数量（个）	2019 年上半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19 年上半年 发行数量（个）
公司债	164.16	48	79.76	18
企业债	15.05	3	5.00	1
金融债	595.56	20	774.13	16
其他	233.13	312	138.46	321
合计	1,007.90	383	997.35	35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其他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

下半年发展展望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维持在金融债、公司债等业务方面的优势，紧抓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政策窗口期，发展创新业务品种；巩固和推广资产证券化、优质企业公司债等创收业务，扩大创收项目储备，提升业务收入。

3）财务顾问和新三板业务

2020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了 41 家公司上会。其中，32 家公司获得有条件或无条件通过，整体过会率约 78.05%，相比 2019 年上半年过会率 82.98% 有所下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收购业务，多维度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协助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间接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推动企业完成战略重组布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挂牌企业 52 家，其中创新层 4 家。

下半年发展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对重点战略客户覆盖力度，与上市公司建立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通过加强客户粘度开拓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新三板方面，公司将把握新三板精选层改革机会，积极布局新三板公开发行业务，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融资渠道。

（2）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在宏观策略、量化研究、大金融、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始终保持了优势竞争力；机构销售业务积极发挥公司全业务链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业务粘性。

报告期内，持续巩固并提高对机构投资者等各方的研究服务，并积极推进对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的研究支撑，发挥研究所行业专家优势，为跨部门业务协同做出更多贡献。报告期内，研究所完成研究报告 1,711 篇，其中宏观固收策略报告 285 篇、行业报告 362 篇、公司报告 377 篇，其他内部报告 687 篇；完成外部路演 1,137 次，联合调研、反路演和见面会 990 次，专家访谈和反路演 384 次，课题研究 88 次，点评 / 数据 1,212 次；对公司内部提供报告、路演、调研、培训等支持 1,264 次。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5,381.16 万元。（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下半年发展展望

继续打造三大研究品牌。1、“中银证券，经济专家”：目前已初具市场影响力，今后将继续深入发展；2、“中银证券，配置专家”：资产配置研究队伍已完成建设，且已实现产出，今后将顺应行业资产配置发展方向持续推出有价值、有特色的研究产品；3、“中银证券，产业专家”：以“新能源研究”和“半导体研究”为试点，建立行业研究中心，同时，加快推进“保险行业研究中心”的试点工作。

根据四条逻辑线索，聚焦六大研究板块，为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赋能。1、总量、量化研究队伍目前已成型，采用传统总量研究与量化投资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以资产配置能力服务资金上游配置型客户；2、加大力度重点推进金融行业深度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出谋划策；3、以布局“新经济”为前提，持续深入制造业研究、加大力度推进 TMT 板块建设；4、以布局“消费经济”为前提，进一步补强消费板块研究力量。

（3）投资交易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总体战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冲高回落走势，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小幅上涨 0.79%。公司债券投资积极把握债市结构性行情，灵活操作，综合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适时通过国债期货、可转债等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和平抑波动，较好控制了组合回撤风险，债券投资收益率跑赢业绩基准。同时，债券自营积极应对市场持续性的信用风险挑战，继续保持信用债零违约。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全球避险情绪浓厚，风险资产承压，A 股表现相对有韧性，上证综指下跌 2.15%，深证成指上涨 14.97%。公司权益投资平稳运作，综合运用仓位控制技术、组合管理技术和衍生品对冲技术，对权益自营组合净值的回撤控制取得了优良效果，公司权益投资收益率跑赢业绩基准。

金融衍生品部积极开展业务前期准备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和风险限额、业务系统建设和团队建设等内部准备工作；初步开展了客户需求发掘和框架协议签署工作；积极储备产品策略及机构客户资源。此外，FICC 衍生品套利业务也稳健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发展展望

债券投资业务将秉承长期投资和绝对收益的理念，把握好市场趋势，根据市场变化合理制定投资策略；多举措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丰富投资策略等手段增加投资回报；分步骤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丰富收入来源。权益投资业务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进一步加强内部投研体系建设，积极发掘投资机会；探索多元化、非方向性投资管理模式，降低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以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定、良好的业绩回报。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以提供对客服务为目的、以风险中性原则为目标，把场外衍生品销售与交易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为客户提供包括市场风险管理、个性化投融资、结构性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衍生品销售和交易服务。

2、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市场股票基金双边成交额 189.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29%（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1-6 月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净收入 569.35 亿元，同比增长 21.81%。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 4.07 亿元（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行业排名 34 名，较上年提升 3 名（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总部与分支机构联动营销力度，大力拓展证券经纪业务基础客户群体，新增客户 194,091 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营业部业务由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综合营销渠道转型，1-6 月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7.47‰，比 2019 年增加 0.26‰（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大幅提升投顾服务能力，新上架投顾产品 22 只，加快投顾系统建设，推进分支机构财富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建设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推出针对中高端客户的专属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营业部、分公司数量分别达到 107 家和 8 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进程，推进 APP4.0 建设，APP 月活用户数 78.27 万户，行业排名 24 名，较去年底提升 4 名（数据来源：易观千帆）。推进线上业务办理，线上业务办理比例超过 95%。推进线上获客，线上获客半年新增 15.55 万户，同比增长 122%，线上获客占比超过七成。

下半年发展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以智能投顾系统一期建成使用为基础，加快分支机构财富管理中心试点建设，组建面向中高端客户的财富顾问队伍，实现投顾服务模式的全面升级。在做好适当性匹配的前提下，继续发展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建设，不断丰富上架销售产品种类，全面提升产品销售及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完成手机 APP4.0 建设，完成智能客服升级建设。加大线上渠道建设力度，推进与各外部线上渠道的合作，进一步提升线上客户引流能力。同时聚焦线下中高端客户的拓展，积极发展 PB 业务。积极关注市场及监管动向，全力推进股转业务、期权业务等发展。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方面，2020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为人民币 10,761 亿元，较 2019 年全年日均（9,085 亿元）增长 1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现收缩态势。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为人民币 85.48 亿元；市场占有率 7.94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39.70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 331%；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17.12 亿元。

下半年发展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用智能化科技手段，继续完善信用风控体系建设，强化制度建设与系统管理，加强业务人才与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信用业务发展质量。

3）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从事期货业务。报告期内，中银国际期货完成收入 5,146 万元，实现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1,824 万元，新设浙江分公司。中银国际期货通过完善网点布局、加强专业服务，提升业务实力，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下半年发展展望

下半年，中银国际期货的经纪业务发展将围绕上市新品种期货展开，公司上半年已布局浙江，下一步将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契机，紧密协作股东单位，夯实大宗商品业务和国际化业务特色。

同时，在业务模式的探索上，中银国际期货网络金融业务在今年上半年表现出了较强的获客能力，下半年将进一步深化网金业务发展。

3、投资管理

1）资产管理业务

本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资管业务的要求，持续加强风险合规管控，丰富资管产品种类，完善公募产品布局，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截至 6 月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6,002.8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989.95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67.1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888.96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56.7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24 亿元（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位居行业第 12 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管理规模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89.95	996.67	-6.7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67.16	659.21	107.95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888.96	4,097.30	-208.3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56.77	299.71	57.06
合计	6,002.84	6,052.88	-50.04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中银国际期货资产管理规模。

下半年发展展望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固定收益投资为基础，持续提升权益和多策略投资管理能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巩固固定收益和绝对收益策略优势，以量化手段助推主动管理，发力大类资产配置，拓宽工具型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公募基金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覆盖面，努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助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

2）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银国际投资及下设机构管理的备案基金数量为 13 只，基金实缴规模为 91.53 亿元。此外，中银国际投资与政府引导基金、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拟合作设立的多只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

下半年发展展望

下半年拟通过布局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丰富管理基金的品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00,000 股，发行价为 5.4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66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7,399,613.58 元（不包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3,260,386.4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810,653.08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7,757,798.18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97,757,798.18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余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	445578985807	2020/02/19	1,293,260,386.42	497,666,327.32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224669	2020/02/19	150,000,000.00	6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300001301	2020/02/19	50,000,000.00	24,470.86
合计	–	–	1,493,260,386.42	497,757,798.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47,781.07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100,000.00	100,000.00	-47,781.07	6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100,000.00	100,000.00	-47,781.07	67.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十一、董事会审阅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监事会审阅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14,657,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周乃翔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郑昌泓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周乃翔、郑学选、杨春锦、余海龙、贾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4,615,335,512	99.5981	98,974,891	0.4004	346,7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4,250,489,112	98.1218	463,723,791	1.8763	444,2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84,639,515	90.8371	98,974,891	9.1308	346,700	0.0321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19,793,115	57.1785	463,723,791	42.7804	444,200	0.0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5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广东深圳信电产业园城市更新工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77.0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浙江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2.0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项目施工总承包	27.5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宁波新世界广场三期施工总承包	27.4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3.2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广东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21.2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二期 AB 地块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20.6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东北段土建施工总承包	42.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36.3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25.9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河南信阳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G312-RX-SG-1 标段）施工总承包	21.4
项目金额合计			365.2
项目金额合计/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际出席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3、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品种：普通金融债券（含专项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无固定期限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金融债券）。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充实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7、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8、发行授权：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事项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披露我行 2019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在公司网站披露上海银行 2019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七、关于制订《上海银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海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胡友联、施红敏。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胡友联、施红敏。

十一、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

十二、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十三、关于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及其整改落实计划的报告》。

上述第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葛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及其整改落实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

2、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给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的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3、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物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

4、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贸易”）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对给予上港集团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调整和辉光电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朝坤先生对调整中船重工物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中船工业贸易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持券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其中：（1）承销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债；（2）持券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单笔期限不长于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港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且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五届十三次会议、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72 亿元授信额度。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中 20.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与银团保持一致。

和辉光电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中船重工物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物贸等 6 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8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同意给予中船重工物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8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由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中明确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其中 21 亿元担保方式为 100%现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担保，50 亿元担保方式为有公司同业授信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质押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与中船重工物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1）将原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中 50 亿元调整为资产池额度，其中 40 亿元为无敞口低风险资产池额度，10 亿元为敞口普通资产池额度，资产池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含小时贷）、票据承兑。（2）中船重工物贸授信额度不超过 94.8 亿元，新增敞口额度（对应普通资产池额度）10 亿元，单户敞口额度增至 26.8 亿元。中船重工物贸等 6 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30.8 亿元，敞口额度新增 10 亿元，整体敞口额度增至 30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物贸属于中船国贸的关联方，为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中船工业贸易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工业贸易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其中：（1）非融资性保函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函品种包括：预付款保函，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履约保函，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3 年。（2）国际信用证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以上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工业贸易属于中船国贸的关联方，为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上港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且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2、和辉光电为公司主要股东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3、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物贸和中船工业贸易属于中船国贸的关联方，为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港集团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7,367.4650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港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439 亿元，净资产 929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合并收入 54 亿元，净利润 19 亿元。2017-2019 年，上港集团合并收入分别为 374 亿元、380 亿元、3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 亿元、115 亿元、99 亿元。

2、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股比例为 74.5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 239.05 亿元，净资产 108.41 亿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21 亿元，净利润 -5.48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 亿元、8.03 亿元、15.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4 亿元、-8.79 亿元、-9.19 亿元。和辉光电由于 AMOLED 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一期项目设备高额折旧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来看产品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3、中船重工物贸基本情况

中船重工物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7 亿元，是国内船舶工业领域重要的物资供应主渠道。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杨乾坤，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另在沈阳、武汉、广州、上海、重庆、昆明、天津、西安、营口、香港等十几个城市设有控股公司，经营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区域，截至目前控股并表企业 17 家，围绕优先服务船舶系统内的物资需求，保证军工紧缺物资和材料的供应，积极拓展系统外市场营销的理念开展各项经营。

2020 年 6 月末，中船重工物贸合并总资产 230.50 亿元，净资产 22.60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54.60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2017-2019 年，中船重工物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71 亿元、1,315.43 亿元、1,163.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48 亿元、1.18 亿元、1.69 亿元。

4、中船工业贸易基本情况

中船工业贸易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内船舶国际贸易平台。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洪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中船工业贸易主要职能定位是集团内船舶国际贸易平台，集团内部所有的军船品出口均需要通过其与集团内部船厂联合生产进行出口；另外，集团内 80%的民船出口需要经过中船工业贸易代理。

2020 年 6 月末，中船工业贸易合并总资产 134.35 亿元，净资产 44.65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3.34 亿元，净利润 2.2 亿元。2017-2019 年，中船工业贸易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 亿元、27.9 亿元、3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 亿元、3.2 亿元、2.0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港集团、和辉光电、中船重工物贸、中船工业贸易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港集团、和辉光电、中船重工物贸、中船工业贸易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港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和辉光电银团贷款利率，以及调整与中船重工物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和辉光电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且与其所在集团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交所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和辉光电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中船重工物贸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与中船工业贸易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与中船重工物贸、中船工业贸易所在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因此上述交易均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持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与中船重工物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中船工业贸易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持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与中船重工物贸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中船工业贸易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